



第 04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

發行人：韓孟麒主任 總編輯：李慎芬組長 主編：簡國璋

服務與維修專線：2885

【服務公告】

1. 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英檢活動 (簡國璋 撰稿)

105 年 8 月 23 日、24 日為本校新生註冊日，同時通識教育中心也專為新生，舉辦英檢活動。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支援通識教育中心，於註冊前一週，將相關電腦教室所有電腦，進行檢測與維護；全體同仁，並於註冊當日待命，以期英檢活動，順利進行。

以下為通識教育中心，兩天之考場與時間表：

(1) 8 月 23 日(星期二)註冊班級：

系所班別	測驗教室	檢測時間	系所班別	測驗教室	檢測時間
財稅一甲	C501	09:50 – 11:00	會資一甲	C501	14:30 – 15:40
財稅一乙	C504		會資一乙	C504	
財稅一丙	C505		會資一丙	C505	
媒計一甲	A314	10:30 – 11:40	連鎖一甲	A314	15:00 – 16:10
媒計一乙	C405		連鎖一乙	C405	
財金一甲	A313	11:30 – 12:40	企管一甲	A313	16:00 – 17:10
財金一乙	A315		企管一乙	A315	
財金一丙	A316		企管一丙	A316	
資料一甲	A408	09:20 – 10:30	不動產一甲	A408	14:00 – 15:10
資料一乙	A409				

新生無法準時應試時，本中心規劃之各班所屬的備用考場，如下：

中正樓 C403 教室	財稅系、媒一乙、會資系、連鎖一乙
綜合大樓 A405 教室	媒一甲、財金系、資料系、連鎖一甲、企管系、不動產一甲

(2) 8 月 24 日(星期三)註冊班級(附記：二技國貿系、應外系註冊時間同四技生)：

系所班級	測驗教室	檢測時間	系所班級	測驗教室	檢測時間
行銷一甲	C501	09:50 – 11:00	應外一甲	C501	14:30 – 15:40
行銷一乙	C504		應外一乙	C504	
行銷一丙	C505		二技應外一甲		(二技生不需測驗)
會展一甲	A314	10:30 – 11:40	流通一甲	A314	15:00 – 16:10
會展一乙	C405		流通一乙	C405	
國貿一甲	A315	11:30 – 12:40	保金金融管理組一甲	A408	15:30 – 16:40
國貿一乙	A316				

二技國貿一甲		(二技生不需測驗)			
資管一甲	A408	09:20—10:30	保金風險管理與 保險組一甲	A409	15:50—17:00
資管一乙	A409				

新生無法準時應試時，本中心規劃之各班所屬的備用考場，如下：

中正樓 C403 教室	行銷系、行銷會展一乙、應外系、流通一乙
綜合大樓 A405 教室	行銷會展一甲、國貿系、資管系、流通一甲、保金系

2. 協助秘書室，指導全校各相關單位，確實完成評鑑校務類基本資料量化表冊之填報 (劉韋辰 撰稿)

本中心劉韋辰老師，於 8 月 19 日代表學校，參與雲科大技專維運小組，在高雄所舉辦的「全國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會議」。此次會議的兩項主軸為：

- (1) 針對新生註冊率及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之調整說明。
- (2) 105 年 10 月份技專填表說明。

技職司與技專維運小組，皆要求各校與會代表，須回校傳達此兩項訊息。

劉韋辰老師回校後，先行向主秘及教務長傳達技職司所提及的訊息；並於 8 月 31 日，特別在本校舉行校內技專資料庫填表說明會。因為此次填報時程與追蹤評鑑息息相關，所以劉老師在填表說明會中特別強調：不論是評鑑資料轉出，或是相關表冊修正，必須配合秘書室的追蹤評鑑作業。因此，本中心特別請託：**各填報單位之一級主管與承辦人，務必詳閱表冊說明，以確認填報資料內容，正確無誤；若填報錯誤，應自行負責。**

3. 「精靈寶可夢 GO」所衍伸的著作權與商標權問題 (簡國璋 撰稿)

「精靈寶可夢 GO」在台開放下載後，掀起國人「抓寶」熱潮。許多不同領域的業者，看準商機，紛紛推出「寶可夢」相關產品。開學在即，許多學校為吸引新生，也紛紛使用寶可夢相關造型與道具，來趕潮流；但萬萬沒想到的是：卻忽略了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問題。

「精靈寶可夢 GO」的台灣代理商，曼迪傳播副總經理金啟華表示，若只是單純 **Cosplay**，公司勉強可將之其視為「DIY 致敬款」。他強調：「如果直接拿「寶可夢」原圖、Logo 之輸出或重製，就已經觸犯智慧財產權。」

所以，本中心特別提醒所有教學與行政單位，都能注意到此訊息。在舉辦各種活動、召開各類會議時，凡未經授權使用的**類似**圖像、影片、音樂等，都屬於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。我們籲請同仁們，千萬要留意；並請提醒學生們，切勿觸法。

【技術分享】
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(韓孟麒 撰稿)

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1 日，以台(九〇)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，請各校特訂定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本校已於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時，修正通過。本年度 10 月 28 日(週五)，本校將面對台評會之追蹤評鑑，有關行政類部分，請各單位加強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宣導，以彰顯執行之成效。本委員會之職掌，如下之設置要點：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 年 05 月 25 日初擬

90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依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(九〇)電字第九〇〇五五二〇〇號函辦理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第二條
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，在於宣導、推動、規劃、執行與監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
第三條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為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二位法學背景教師。

第四條
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法令。
二、協助推動政府推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。
三、規劃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。
四、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五、落實圖書、影音資料及各類著作物的合法使用規範。
六、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七、審議其他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
第五條
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，由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生會各推派一名專責人員擔任，規劃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
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一般宣導】

1. 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注意事項，請多予關注，相關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takming.edu.tw/cc/>。
2. 請勿安裝來路不明之非法軟體，以免觸法。